关于核定台州护士学校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台州护士学校：

你校《台州护士学校关于申请核定住宿费标准的请示》（台护校〔2024〕20号）收悉，结合成本调查情况，同步综合权衡市区同级校区现行住宿收费标准以及学生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核定你校台州湾新区新校区四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期800元（有独立卫生间，含水电、沐浴热水、开水）。

二、本批复自2025年秋季学生入学起执行。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生指2025年秋季办理入学的学生（不含插班生）。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2025年 月 日